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法規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
傳真：(02)87712709
聯絡人：孫立言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12910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1年5月9日續商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
施工編第60條、第61條有關停車位尺寸規定會議紀錄1
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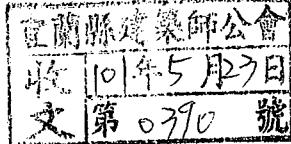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本署101年4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09386號開會
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謝組長偉松、林委員之瑛、黃委員舜銘、黃委員志明、練委員福星、
許委員俊美、王委員光祥、郭委員敏能、金委員以容、林委員明娥、
陳委員淑玲、何委員錦秀、蘇委員瑛敏、張委員清華、林委員曉薇、
于委員淑婷、李委員素馨、費委員宗澄、黃委員武達、薛委員昭信、
郭委員高明、賀委員士廉、陳委員啟中、楊委員逸詠、交通部、交
通部運輸研究所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
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
建築開發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黃正勝先生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署長 葉世文

第1頁 共1頁



全
收
文

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事由：續商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、第 61 條有關停車位尺寸規定

二、開會時間：101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三、開會地點：本署 B1 第三會議室

四、主持人：謝組長偉松（黃副組長仁鋼代為主持）

記錄：孫立言

五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
六、結論：

（一）有關停車位尺寸修正原則如下：

1. 停車位尺寸：除停車位方向與車道平行者外，停車位寬度維持 2.5m，長度由 6m 修正為 5.5m；現行條文第 60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停車位尺寸得寬減之規定，比例由 1/4 降至 1/5，寬度得酌減之尺寸由 25cm 減為 20cm，長度改為不得酌減；另增列寬度寬減之單位不得連續設置之規定。
2. 原擬第 60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草案有關停車位方向與車道平行者長度為 6m 部分，執行上恐有爭議，「平行」修正為「停車位角度在三十度以下」。
3. 停車位角度超過 60 度者，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之深度，由 5.5m 加大至 6m。
4. 有關現行條文第 60 條第 1 項第 5 款，同意修正如提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之修正草案。

（二）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配合上開第 60 條及第 61 條條文之修正，協助修正補充圖例圖 60。

（三）請作業單位依結論（一）整理修正條文（會後整理如後附），並俟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檢送修正後之圖

60到署，與本署原提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51次會議之修正草案，併提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下次會議討論。

七、散會。

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施工編第六條、第六十一條修正草案修訂案對照表

修正案文 依101.5.9會議整理版		修正案文 依建委會第31次會議整理版	現行條文	說明 (依101.5.9會議整理)
<p>第六十條 停車空間及其應車道，規定如下：</p> <p>一、每輛停車位為寬二點五公尺，長五點五公尺。但停車位角度在三十度以下者，停車位長度為六公尺。大客車每輛停車位為寬四公尺，長十二點四公尺。</p> <p>二、設置於室內之停車位，其四分之一車位數，每輛停車位寬度及長度得各寬減二十五公分。但停車位長邊鄰接牆壁者，寬度不得寬減。</p> <p>三、機械停車位每輛為寬二點五公尺，長五點五公尺，淨高一點八公尺以上。但不供乘車人進出使用部分，寬得為二點六公尺，淨高為一點六公尺以上。</p> <p>四、機械停車位每輛為寬二點五公尺，長五點五公尺，淨高一點八公尺以上。但不供乘車人進出使用部分，寬得為二點七公尺以上之升降機道。</p> <p>五、基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</p>	<p>第六十條 停車空間及其應車道，規定如下：</p> <p>一、每輛停車位為寬二點五公尺，長六公尺。大客車每輛停車位為寬四公尺，長十二點四公尺。</p> <p>二、設置於室內之停車位，其四分之一車位數，每輛停車位寬度及長度得各寬減二十五公分。但停車位長邊鄰接牆壁者，寬度不得寬減。</p> <p>三、機械停車位每輛為寬二點五公尺，長五點五公尺，淨高一點八公尺以上。但不供乘車人進出使用部分，寬得為二點六公尺，淨高為一點六公尺以上。</p> <p>四、設置汽車升降機，應留設寬三點五公尺以上、長五點七公尺以上之升降機道。</p> <p>五、基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</p>	<p>一、參考日本、新加坡、香港、澳洲及美國停車位尺寸規定，停車位長度除新加坡為4.8m 及日本十公尺之三車位數為6m 外，其餘國家在5m~5.5m 之間，且國內各型小汽車長度均小於5.5m，是停車位長度可適度縮短，爰修正第1款之停車位長度為5.5公尺。</p> <p>二、停車位與車道接近平行者之空間長度較長，將該種停車位長度維持6m，至原修正草案以「平行」描述，為避免執行爭議，改明定夾角角度為30度以下者。</p> <p>三、我國停車位依現行規定酌減25cm 後之寬度，為鄰近國家中寬度最小者，並</p>	<p>一、參照日本、澳洲及美國停車位尺寸規定，停車位長度除新加坡為4.8m 及日本十公尺之三車位數為6m 外，其餘國家在5m~5.5m 之間，且國內各型小汽車長度均小於5.5m，是停車位長度可適度縮短，爰修正第1款之停車位長度為5.5公尺。</p> <p>二、停車位與車道接近平行者之空間長度較長，將該種停車位長度維持6m，至原修正草案以「平行」描述，為避免執行爭議，改明定夾角角度為30度以下者。</p> <p>三、我國停車位依現行規定酌減25cm 後之寬度，為鄰近國家中寬度最小者，並</p>	

二公尺，淨高為一點六公尺以上。	四、設置汽車昇降機，應留設寬三點五公尺以上、長五點七公尺以上之昇降機道。	五、基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，其設於地面層以外樓層之停車道空間應設汽車車道（坡道）。	五、車道供雙向通行且車道服務車位數未達五十輛者，得為單車道寬度；五十輛以上者，自第五十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之道路寬度，應為雙車道寬度。	六、車道供雙向通行且車道服務車位數未達五十輛者，得為單車道寬度；五十輛以上者，自第五十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之道路寬度，應為雙車道寬度。	六、實施容積管制地區，每輛停車空間（不含機械停車空間）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，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。前項機械停車設備之規範，由內政部另定之。	七、實施容積管制地區，每輛停車空間（不含機械停車空間）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，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。前項機械停車設備之規範，由內政部另定之。	四、有關車道應為雙車道寬度之規定，應以服務車位數限制，列有基地規模之門
長五點七公尺以上之昇降機道。	五、基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，其設於地面層以外樓層之停車道（坡道）。其供雙向通行且車道服務車位數未達五十輛者，得為單車道寬度；五十輛以上者，自第五十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之道路寬度，應為雙車道寬度。	五、車道供雙向通行且車道服務車位數未達五十輛者，得為單車道寬度；五十輛以上者，自第五十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之道路寬度，應為雙車道寬度。	第五十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之道路寬度，應為雙車道寬度。	第五十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之道路寬度，應為雙車道寬度。	第五十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之道路寬度，應為雙車道寬度。	第五十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之道路寬度，應為雙車道寬度。	第五十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之道路寬度，應為雙車道寬度。
方公尺以上者，其設於地面層以外樓層之停車道（坡道）。	五、基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，其設於地面層以外樓層之停車道空間應設汽車車道（坡道）。	五、車道供雙向通行且車道服務車位數未達五十輛者，得為單車道寬度；五十輛以上者，自第五十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之道路寬度，應為雙車道寬度。	第五十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之道路寬度，應為雙車道寬度。	第五十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之道路寬度，應為雙車道寬度。	第五十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之道路寬度，應為雙車道寬度。	第五十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之道路寬度，應為雙車道寬度。	第五十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之道路寬度，應為雙車道寬度。
小於日本之最小停車位寬度（2.3m），除造成駕駛人及乘客上下車輛不便外，亦易引發許多停車位消費或停車糾紛，惟國小部分土地因面積較小或形狀不完整，需利用一定比例停車車位寬度得予酌減之彈性，以減少因不足規劃為停車位之空情形分配為公設面積之便利性，為兼顧開啟車門之便利性及公設面積之合理性，爰將停車位尺寸得寬減之比例由1/4降至1/5，寬度得寬減之尺寸由25cm降為20cm，至停車位長度因已修正為5.5m，長度不再寬減。另寬度寬減之車位如連續設置，更不屬於開啟車門，爰增列寬減之停車位不得連續設置。	六、實施容積管制地區，每輛停車空間（不含機械停車空間）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，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。前項機械停車設備之規範，由內政部另定之。	六、實施容積管制地區，每輛停車空間（不含機械停車空間）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，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。前項機械停車設備之規範，由內政部另定之。	六、實施容積管制地區，每輛停車空間（不含機械停車空間）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，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。前項機械停車設備之規範，由內政部另定之。	六、實施容積管制地區，每輛停車空間（不含機械停車空間）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，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。前項機械停車設備之規範，由內政部另定之。	六、實施容積管制地區，每輛停車空間（不含機械停車空間）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，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。前項機械停車設備之規範，由內政部另定之。	六、實施容積管制地區，每輛停車空間（不含機械停車空間）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，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。前項機械停車設備之規範，由內政部另定之。	六、實施容積管制地區，每輛停車空間（不含機械停車空間）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，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。前項機械停車設備之規範，由內政部另定之。

		<p>檻未臻合理，爰將現行條文第 5 款分列為 2 款，將後段有關車道應為雙車道寬度之規定移列第 6 款，刪除基地規模之條件。</p> <p>五、現行條文第 6 款次順移為第 7 款。</p>
第六十一條 車道之寬度、坡度及曲線半徑應依下列規定：	<p>第六十一條 車道之寬度、坡度及曲線半徑應依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車道之寬度：</p> <p>(一)單車道寬度應為三點五公尺以上。</p> <p>(二)雙車道寬度應為五點五公尺以上。</p> <p>(三)停車位角度超過六十度者，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六公尺，寬五公尺以上之空間。</p> <p>二、車道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六，其表面應用粗面或其他不滑之材料。</p> <p>三、車道之內側曲線半徑應為五公尺以上。</p>	<p>第六十一條 車道之寬度、坡度及曲線半徑應依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車道之寬度：</p> <p>(一)單車道寬度應為三點五公尺以上。</p> <p>(二)雙車道寬度應為五點五公尺以上。</p> <p>(三)停車位角度超過六十度者，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五點五公尺，寬五公尺以上之空間。</p> <p>二、車道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六，其表面應用粗面或其他不滑之材料。</p> <p>三、車道之內側曲線半徑應為五公尺以上。</p>

